



网络销售召回监管再升级 新规明确电商义务 全链条压实责任

近日,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网络销售消费品召回监管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旨在破解网络销售消费品召回监管的痛点。

《公告》对网络销售消费品召回监管提出新要求:规定电子商务经营者需建立健全消费品缺陷信息收集处理机制,明确市场监管总局将向电商平台常态化推送消费品召回信息,细化电子商务经营者在收到消费品召回信息后需履行的义务,要求具有商品条码信息的生产者在召回计划中提供商品条码信息,明确跨境电商零售进口消费品的境内召回责任主体,提出市场监管部门将组织实施电商平台消费品安全与召回共治承诺。

一图读懂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网络销售消费品 召回监管的公告》

—制定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营造放心的消费环境的决策部署,持续提升市场监管效能、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大力提振消费,进一步加强网络销售消费品召回监管,推动电子商务经营者切实履行消费品召回义务,市场监管总局制定了《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网络销售消费品召回监管的公告》。

制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
《消费品召回管理暂行规定》等

(来源: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召回中心)

国家最新要求! 事关你的电动自行车

电动自行车安全问题日益凸显,对电动自行车的安全技术规范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会同公安部、应急管理部、国家消防救援局组织修订的强制性国家标准GB 17761—2024《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已于2024年12月31日正式发布,将于2025年9月1日施行。

新规针对电动自行车整车标志、整车安全、机械安全、电气安全、防火阻燃、塑料占比、北斗定位功能、通信与动态安全监测、防篡改、使用说明书、企业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的技术要求都有了一定的变化。

1 新版标准制定背景

- 使用规模扩大(超3.5亿辆)
- 安全事故频发
- 违规篡改现象严重
- 产品质量保障能力有待提升

2 新版标准发布意义

- 降低火灾事故隐患和危害
- 减少交通事故风险
- 有效防范非法改装
- 提升车辆整体安全性能
- 更好满足消费者日常使用需求

3 新版标准主要变化

- 明确电动自行车使用塑料的总质量不应超过整车质量的5.5%,强化非金属材料防火阻燃性能要求。
- 改善了制动性能要求,缩短了刹车距离。
- 不再强制要求所有车型均安装脚踏骑行装置,改为根据车型的实际需要设计和安装。
- 将使用铅酸蓄电池的电动自行车整车质量上限由55 kg提升到63 kg,增加续航里程及实用性。
- 完善电动机性能要求,确保车辆爬坡能力的同时防止超速行驶。
- 鼓励电动自行车安装后视镜和转向灯。
- 完善电池组、控制器、限速器的防篡改要求,落实互认协同及“一车一池一充一码”。
- 要求区分并标明用于城市物流、商业租赁等经营性活动的电动自行车。
- 增加北斗定位、通信与动态安全监测功能,对于除经营性用途之外的普通家用电动自行车,在销售时可由消费者选择是否保留北斗定位模块。

10 要求明确标示电动自行车的建议使用年限。

新增企业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要求,明确生产企业应具有与产能相匹配的电动自行车整车及车架的生产能力、检测能力和质量控制能力。

4 新版标准实施日期

- 2024年12月31日标准发布,企业即可按照新标准组织生产,确保符合新标准的产品尽快投放市场。
- 2025年9月1日标准实施,不符合新标准的车辆不得出厂。
- 2025年8月31日及之前出厂或者进口的产品,可以销售至2025年11月30日。

小贴士

消费者已经购买的不符合新标准的车辆不会被强制淘汰,鼓励消费者借助以旧换新等政策更换为符合新标准的车辆,鼓励消费者定期对车辆的安全状况进行评估。

7月起,一批新规将施行

加大对战略性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等支持力度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7月1日起施行。新修订的矿产资源法明确,国家完善政策措施,加大对战略性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贸易、储备等的支持力度,推动战略性矿产资源增加储量和提高产能,推进战略性矿产资源产业优化升级,提升矿产资源安全保障水平。国家实行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的制度,矿业权应当通过招拍挂等竞争性方式出让。矿业权出让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纳入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

劳动能力鉴定管理服务更便民

《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7月1日起施行。办法提出,通过信息共享能够获取的申请材料,不得要求重复提交,有条件的地方可以通过网络接收劳动能力鉴定申请。劳动能力鉴定结论送达时限从20日压缩至15日,同时要求加强无障碍环境建设,完善无障碍服务设施设备。

规范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

《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7月15日起施行。规定提出,仅通过网络开展经营活动的平台内经营者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应当向经营者住所所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仅通过网络开展经营活动的平台内经营者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可以将电子商务平台为其提供的网络经营场所登记为经营场所,登记机关应当在其经营范围后标注“仅通过网络开展经营活动”。

优化税务领域信用建设

《纳税缴费信用管理办法》7月1日起施行。办法将全国统一征收、具备条件的社保费和非税收入事项纳入信用评价,结合经营主体评价年度内按期申报和缴费情况,综合评价纳税缴费信用级别,更加全面地反映经营主体信用状况。明确因存在未抵减完的增值税留抵税额、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等情况,连续3个月或累计6个月增值税应纳税额为0,不影响经营主体评为A级。

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有新国标

强制性国家标准《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要求》7月1日起实施。新国标明确“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主要包括妇女经期卫生用品、排泄物卫生用品(不包括厕所用纸)和卫生湿巾、抗菌剂、抑菌剂等其他卫生用品。根据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不同产品的健康风险,按风险等级增加了pH值、可迁移性荧光增白剂残留量理化指标,同时调整了微生物污染指标和毒理学安全性要求。

(来源:新华社)

“大龄领金人员” 可领养老保险缴费补贴

据市人社局介绍,大龄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以下简称“大龄领金人员”)养老保险缴费补贴政策自今年1月1日起实施,将持续至2039年12月31日。哪些人员属于大龄领金人员?发放标准如何?怎么申领?来看详解:

●补贴对象

大龄领金人员是指领取失业保险金且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1年的失业人员,含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且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1年而继续发放失业保险金至法定退休年龄的失业人员。

必须同时具备两个条件:一是正在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二是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1年。

本政策所指法定退休年龄,均指延退改革实施后的法定退休年龄。

●补贴享受条件

今年1月1日起,大龄领金人员在失业保险金领取地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自主选择缴费档次进行缴费后,可申请领取由失业保险基金承担的相应费用。

●补贴标准

按申请当月执行的相应年度当地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最低缴费标准进行补贴。

●补贴期限

补贴期限为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1年的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含),最晚至法定退休年龄当月。补贴月份必须为领取失业保险金月份,必须有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仍领取失业保险金且继续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的,不予补贴。

●哪里申请补贴

符合条件的大龄领金人员可到所在地(户籍地、常住地、最后参保地)镇(街道)人社窗口申请领取大龄领金人员养老保险缴费补贴;也可以通过浙江办App或浙江政务服务网,搜索“大龄领金人员养老保险缴费补贴”事项线上申请。

●什么时候申请补贴

大龄领金人员养老保险缴费补贴采用“先缴后补”,一次性补贴的方式。

1.普通大龄领金人员符合条件的,应在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次月起12个月内(至月末最后1日)提出申请;

2.选择弹性提前退休人员符合条件的,在办理退休手续次月起12个月内(至月末最后1日)提出申请。

●申请需要哪些材料

1.《大龄领金人员养老保险缴费补贴申请表》

2.本人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

3.养老保险缴费凭证(可数据共享的无需提供)

(来源:市人社局)